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水上運動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一）12 時 30 分

地點：鴻坦樓六樓水上系辦公室

主席：林主任惠美

出席（列）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林芸穗助教

壹、 主席致詞：

貳、 提案討論

提案、有關本系申請教育部體育署「109 年運動發展基金輔導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計畫」經費補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體育室 108 年 10 月 3 日競技運動輔導委員會決議，各系分配額度:水上系 1 項。

二、申請「發展特色運動經費」需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一）發展特色運動實施計畫(另請提供 WORD 檔)。

（二）發展特色運動教練選手簡歷名冊(另請提供 WORD 檔)。

（三）佐證用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1. 依函示選手於近 2 年度（107、108）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大專運動聯賽及中等學校運動聯賽（限最優級組及公開組）之成績，並提供足資證明成績證明影本。

2. 選手當選 2019 年拿坡里世大運及 2018 年印尼亞運會國家代表隊之名單證明影本。

三、申請「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計畫」，需檢附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補助項目及經費申請一覽表。

四、108 年 10 月 18 日（週五）前備妥上述書面文件（及部份電子檔）擲送體育室。

擬辦：依會議決議送交體育室彙辦。

決議：一、本系由「游泳」運動種類提出申請發展特色運動經費

二、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計畫與特色脫勾各專長項目均可依需求提出申請並以資本門為主，請依規定繳交書面文件及電子檔擲送體育室。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13 時